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十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及
(III) 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合併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為方便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擬購回三(3)股現有股份，致使327,560,59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予以合併。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擬通過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十六(1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進行524,096,94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於扣除開支前籌集約262,0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購回其他股份或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0港元，及擬用於支付應計利息及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2厘二零一五年到期B系列可換股債券。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及時間(包括該日及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各自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利或向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債券(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有關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待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而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須待本公佈「進行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尤其是：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合併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27,560,59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方便進行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擬購回三(3)股現有股份，致使327,560,59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予以合併。由於購回現有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進行，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上文所述回購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除外)，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2,756,05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碎股安排及配對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委任一名指定之經紀，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配對服務的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即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55港元，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2.55港元)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後，股份合併將不違反百慕達法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即按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資區分現有紫色股票。

合併股份之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並將設立及開放以4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ii)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兩個櫃位將進行共行買賣；及
- (iv) 以4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撤銷。此後，合併股份新股票將僅以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得轉讓及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作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十六(1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327,560,593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32,756,059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524,096,944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556,853,003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5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55港元折讓約80.39%；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5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53港元折讓約80.24%；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5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6206港元折讓約19.43%；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2.28港元折讓約78.07%以及經計及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85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配售現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商業決定，並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始行釐定：(i)股份最近12個月之低交易量；(ii)本集團虧損淨額及財務狀況；(iii)較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6206港元折讓約19.43%，而該折讓乃按市場慣例設定；及(iv)符合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市場慣例，以折讓於現行市價發行供股股份，

從而增強供股之吸引力，以及達致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參與本公司日後潛在發展之本公司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每股供股淨價格約為0.4808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十六(16)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根據相同基準，供股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可能會行使公司細則賦予其之酌情權將該等海外股東從供股排除。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按其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連同任何因彙集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FORCE HOLDINGS LIMITED – EAF**」。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概無作出零碎股權安排。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於可行情況下上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發行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經調整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回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及時間(包括該日及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各自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利或向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債券(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接納或不接納根據供股，本公司向彼等提呈之證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之524,096,944股包銷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及時間釐定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3.0%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
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承諾不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或可轉換
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或根據計劃授權
限額授出任何於行使後可讓購股權持有人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及時間(包
括該日)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為包銷商之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
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授一筆本金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包銷協議成為
無條件後，本公司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及償還B系列可換股債券後，預計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將向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該附屬公司償還上述貸款及應計利息。因此，
鑑於上述理由，包銷商被認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包銷商將放棄按其所持
有之現有股份(如有)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民豐企業控
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
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供股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將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出現或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百慕達、印尼、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經刊發之章程載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或
- (4)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將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重大承諾；或
- (5)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3)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買賣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 (6)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並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就其所規定之相關時間及／或日期(或倘並未規定時間或日期，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由包銷商於各方面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除外，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供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附註2)		緊隨完成供股 後(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 股東認購)(附註3至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7,558,960	11.47%	3,755,896	11.47%	63,850,232	11.47%	3,755,896	0.67%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524,096,994	94.12%
其他公眾股東	290,001,633	88.53%	29,000,163	88.53%	493,002,771	88.53%	29,000,163	5.21%
	<u>327,560,593</u>	<u>100.00%</u>	<u>32,756,059</u>	<u>100.00%</u>	<u>556,853,003</u>	<u>100.00%</u>	<u>556,853,003</u>	<u>100.00%</u>

附註：

- 1) 37,558,960股現有股份由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Lee Fook Kheun先生持有，且Lee Fook Kheun先生為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2)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不會發現零碎合併股份。
- 3)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商，並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
 - (i) 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尚未認購的包銷股份的責任下，其（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同意其將履行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如分包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分包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尚未認購或其他情況的包銷股份的責任下，其須確保(i)包銷商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倘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上述分包商被要求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

- 6)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包銷商已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14名分包商。分包商之名單及分包予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最大數目載列如下：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160,000,000股供股股份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160,000,000股供股股份
Ip Po Ki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Kitchell, Osman Bin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Kwong Kai Sing, Benny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Pak, William Eui Won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Shimazaki, Koji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Yu Man Fung, Alice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Lam Wai Ming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Lam Suk Ping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Wong Ying Seung Asiong	17,536,944股供股股份
Chow Kam Wah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Yao Man Yi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Ip Cheuk Ho	16,960,000股供股股份

14名分包商各自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包銷商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14名分包商各自相互獨立，從而收購守則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問題將不會因供股而觸發。據包銷商告知，倘12名個人分包銷商被要求履行其分包銷承諾，則彼等將為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人。12名個人分包銷商各自之前曾一次或多次擔任分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已與包銷商進行檢查。據包銷商告知，12名個人分包銷商各自擁有價值逾8,0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組合，因此，彼等各自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並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分包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安排。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於印尼之煤礦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152,000港元，惟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全年增加至16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149,500,000港元增加11%。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唯一來源。由於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尚未開始開採生產，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此外，PT Bara煤礦的首個投產年度經已由原定的二零一四年推遲至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6,159,000港元及136,043,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負債淨額改善為資產淨值約74,600,000港元乃計及下列兩項企業活動：

- 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兌換為每股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配售現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任何未獲兌換債券將於該日以本金額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經考慮下列各項，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償還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之機會：

- (i) 預期本集團業務不會在近期出現大幅扭轉局面；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解釋，鑑於(a)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持續面對合理支配成本之挑戰；(b) 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不會投產(與地主及村民就磋商土地用途上遇到困難)；及(c)煤炭市場需求放緩及供應過剩，經營業務產生現金能力有限；
- (iii) B系列可換股債券如不獲兌換(兌換價1.25港元高於市價)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 (iv) 雖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四月進行兌換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136,043,000港元僅改善至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600,000港元；
- (v) 經過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謹慎處理短期負債(預期一旦完成供股，B系列可換股債券(如並未延期或並未獲兌換)將成為本公司短期負債)，本公司認為供股乃合適的集資活動；
- (vi) 以供股集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加上鑑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表現放緩，而供股之構造乃本公司與包銷商達致的商業決定，而釐定有關結構之基準為：
(a)以折讓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格進行認購；及(b)供股之結構乃以包銷商願意接納包銷風險為基準；
- (vii) 在決定供股之前，本集團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鑑於借貸會引致額外利息負擔以及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配售股份將必定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及
- (v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會於即將寄發股東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2,05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2,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票面利率2%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償還本金。

可能對B系列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因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可能須根據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兌換價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指如需要而言），而本公司將作出相應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配售本公司 之新股份	8,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4,9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且餘額將 按擬定用途使用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供股之通函.....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 供股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首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以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延遲至同一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落實，而會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及須待本公佈「進行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尤其是：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有關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待股東(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而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見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Gloss 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後，因此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有關一般形式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屆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十六(1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524,096,944股合併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1)合併股份獲發十六(16)股供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以發行之最高數目股份
「B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原來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2%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股份」	指	股份合併落實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之524,096,944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